**平湖交警购买违停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XPHCG-2025-43**

**采购单位：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329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平湖交警购买违停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XPHCG-2025-43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名称：**平湖交警购买违停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平湖交警购买违停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 | 1 | 项 | 47 | 详见第二章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有该项目业务承接能力，具有良好信誉(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信息传输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4、特定资质：无。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3.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22%20%5Ct%20%22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22%20%5Ct%20%22_blank)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9日9时00分整在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平湖新成分公司开标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

3、递交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②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③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030190271@qq.com。

④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13560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03号

质疑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1356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的不断推进，铁骑移动违停抓拍的投入，城市交通管理需求的动态变化，违停抓拍点位的迁移已成为优化执法效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城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需求与公共空间资源矛盾加剧。原违停抓拍点位多集中于早期规划的严管路段，但随着城市功能结构调整，新兴商业中心、医院、学校周边成为违停高发区域，需将抓拍设备迁移至实际违停热点路段以提升执法精准性。

**二、项目概述**

**2.1违停自动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

平湖全市范围针对117个点位进行设备及网络的迁移，要求迁移后数据必须无缝接入现有交警集成指挥平台，最终完成集成指挥平台备案工作。

服务期：60天

**2.2项目需求**

**2.2.1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单位** | **数量** |
| 1 | 违停自动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 | 套 | 117 |

**2.2.2违停设备迁移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违停自动抓拍 | 工商银行对面 |  |
| 2 | 违停自动抓拍 | 振港路三欣饭店 |  |
| 3 | 违停自动抓拍 | 建设路与振兴路 |  |
| 4 | 违停自动抓拍 | 农村合作银行 |  |
| 5 | 违停自动抓拍 | 虎啸桥北堍 |  |
| 6 | 违停自动抓拍 | 星华路星湾家园门口北侧 |  |
| 7 | 违停自动抓拍 | 星华路星湾家园门口南侧 |  |
| 8 | 违停自动抓拍 | 白沙路与S101路口南100米违停球 |  |
| 9 | 违停自动抓拍 | 白沙路与中山路路口北侧50米违停球 |  |
| 10 | 违停自动抓拍 | 白沙路海林禅寺西侧违停球 |  |
| 11 | 违停自动抓拍 | 海辰路晨诺材料南门口违停球 |  |
| 12 | 违停自动抓拍 | 兴港路卫星能源东门口违停球 |  |
| 13 | 违停自动抓拍 | 海涛路卫星能源南门口违停球 |  |
| 14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禾平地服饰门口 |  |
| 15 | 违停自动抓拍 | 永成制衣公司门口 |  |
| 16 | 违停自动抓拍 | 神仙居早点店门口 |  |
| 17 | 违停自动抓拍 | 东丽达制衣对面 |  |
| 18 | 违停自动抓拍 | 瑞华模具 |  |
| 19 | 违停自动抓拍 | 金色盛典对面 |  |
| 20 | 违停自动抓拍 | 优利生鲜对面 |  |
| 21 | 违停自动抓拍 | 圩水路圩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  |
| 22 | 违停自动抓拍 | 朝阳轮胎对面 |  |
| 23 | 违停自动抓拍 | 第衣路店对面绿化带 |  |
| 24 | 违停自动抓拍 | G228全衙线路口南侧电警杆 |  |
| 25 | 违停自动抓拍 | G228全衙线路口西侧电警杆 |  |
| 26 | 违停自动抓拍 | G228与全衙线交叉路口 |  |
| 27 | 违停自动抓拍 | G228全衙线路口西北侧公交站台 |  |
| 28 | 违停自动抓拍 | G228虎啸路口东侧郎玛瓷砖店门口 |  |
| 29 | 违停自动抓拍 | G228虎啸路口东侧德邦快递门口 |  |
| 30 | 违停自动抓拍 | 独广线方跃服装模具前 |  |
| 31 | 违停自动抓拍 | 建设路欢乐天使店前 |  |
| 32 | 违停自动抓拍 | 振兴路283-285号 |  |
| 33 | 违停自动抓拍 | 花园路龙吟新村21幢前 |  |
| 34 | 违停自动抓拍 | 花园路雅康口腔门口 |  |
| 35 | 违停自动抓拍 | 虎啸南路华新广场 |  |
| 36 | 违停自动抓拍 | 虎啸南路公共厕所 |  |
| 37 | 违停自动抓拍 | 文化街幸福花坊 |  |
| 38 | 违停自动抓拍 | 文化街恒博精密 |  |
| 39 | 违停自动抓拍 | 文明路13号楼 |  |
| 40 | 违停自动抓拍 | 振兴路香色茶庄 |  |
| 41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利新公路41号对面 |  |
| 42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利新公路与鱼新路交叉路口南侧 |  |
| 43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鱼跃路1号东侧 |  |
| 44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鱼苑路1号东侧刘公祠门口 |  |
| 45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鱼圻塘66号门口处 |  |
| 46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鱼圻塘106号东50米处 |  |
| 47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广新线130号对面 |  |
| 48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广新线宋街对面路段 |  |
| 49 | 违停自动抓拍 | 鱼圻塘集镇鱼苑路112号门口处 |  |
| 50 | 违停自动抓拍 | 星阁街136号对面 |  |
| 51 | 违停自动抓拍 | 吕青公路平湖市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门口 |  |
| 52 | 违停自动抓拍 | 星阁街157号对面 |  |
| 53 | 违停自动抓拍 | 星阁街22号对面 |  |
| 54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业路118号门口处 |  |
| 55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业路388号门口处 |  |
| 56 | 违停自动抓拍 | 虹桥北路588号南侧 |  |
| 57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业路588号对面 |  |
| 58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新路289号对面 |  |
| 59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新路139号对面 |  |
| 60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强路139号门口处 |  |
| 61 | 违停自动抓拍 | 创强路385号门口处 |  |
| 62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齐新路与齐明路交叉路口西侧 |  |
| 63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齐新路68号处 |  |
| 64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齐园路与齐明路交叉路口处 |  |
| 65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大齐塘路与齐园路交叉路口处 |  |
| 66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大齐塘路67号对面 |  |
| 67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齐新路与齐明路交叉路口东侧 |  |
| 68 | 违停自动抓拍 | 大齐塘集镇齐明路华得利超市门口 |  |
| 69 | 违停自动抓拍 | 松枫港路734号门口 |  |
| 70 | 违停自动抓拍 | 解放西路景乐花苑东农商银行门口 |  |
| 71 | 违停自动抓拍 | 环城西路536号处 |  |
| 72 | 违停自动抓拍 | 兴平二路与宏建路东（全网通手机门前） |  |
| 73 | 违停自动抓拍 | 兴平二路与兴业路东吴淞建设机械公司门前 |  |
| 74 | 违停自动抓拍 | 环北二路1217号对面 |  |
| 75 | 违停自动抓拍 | 环北二路1237号处 |  |
| 76 | 违停自动抓拍 | 城西路491号处 |  |
| 77 | 违停自动抓拍 | 城西路平湖农商银行门口287号处 |  |
| 78 | 违停自动抓拍 | 城西路197号门口 |  |
| 79 | 违停自动抓拍 | 新凯路2188号南六企业门口西侧 |  |
| 80 | 违停自动抓拍 | 兴平二路平成路北150米 |  |
| 81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育才路与平湖大道交叉路口东侧 |  |
| 82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当湖桥东侧3(南侧) |  |
| 83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237号(南侧) |  |
| 84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299号(南侧) |  |
| 85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钟埭街道兴平二路143号对面 |  |
| 86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钟埭街道兴平二路关东辰美门口南侧 |  |
| 87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钟埭街道兴平二路繁荣路口东侧 |  |
| 88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西路546号附近(北侧) |  |
| 89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西路梅园路口112号附近(北侧) |  |
| 90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128号(北侧) |  |
| 91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205号(南侧) |  |
| 92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207号(南侧) |  |
| 93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57号(南侧) |  |
| 94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路政门口(北侧) |  |
| 95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西路79号附近（中国建设银行） |  |
| 96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237号(南侧) |  |
| 97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192号(北侧) |  |
| 98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地税门口东侧2(北侧) |  |
| 99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西路卫生局门口500号东侧附近 |  |
| 100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福臻路服装城南门口处附近 |  |
| 101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龙秋桂香(北侧) |  |
| 102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东临湖畔大酒店(北侧) |  |
| 103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西路201号(南侧) |  |
| 104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农信银行门口112-150号附近(北侧) |  |
| 105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西路唐家桥东堍(北侧) |  |
| 106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城南路与如意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  |
| 107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望湖路口东侧(北侧) |  |
| 108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名泰商业银行东南(北侧) |  |
| 109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当湖桥西侧2(北侧) |  |
| 110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当湖桥东侧3(北侧) |  |
| 111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当湖桥东侧1(北侧) |  |
| 112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281号(南侧) |  |
| 113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261号西(南侧) |  |
| 114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25号(南侧) |  |
| 115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东湖大道183号(南侧) |  |
| 116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当湖东路265号(南侧) |  |
| 117 | 违停自动抓拍 | 平湖新华路与松枫港路交叉路口北侧 |  |

**2.2.3违停设备计划迁移后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辖中队 | 设备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当湖中队 | 县后底-解放路 |  |
| 2 | 当湖中队 | 大润发南门口 |  |
| 3 | 当湖中队 | 湖景花园门口  |  |
| 4 | 当湖中队 | 99弄柏林家纺 |  |
| 5 | 当湖中队 | 55弄海蓝饭店  |  |
| 6 | 当湖中队 | 朝阳佳苑西门口 |  |
| 7 | 当湖中队 | 葛家塘路与梅兰路路口 |  |
| 8 | 当湖中队 | 平湖里（梅园路与梅兰路东向西反向探头） 、玫瑰湾北门口 |  |
| 9 | 当湖中队 | 百花小学东侧 |  |
| 10 | 当湖中队 | 百花西村东门口 |  |
| 11 | 当湖中队 | 1.三号桥东堍、2.三号桥西堍（环城西路与人民路东口球机） 3.湖滨花园南门口 |  |
| 12 | 当湖中队 | 水洞埭门口 |  |
| 13 | 当湖中队 | 北门菜场 |  |
| 14 | 当湖中队 | 1.佳美雅苑东门口2.实验小学门口3.实验幼儿园门口(梅园路实验幼儿园门口南向北） |  |
| 15 | 当湖中队 | 1.关帝庙牌楼（解放路平湖大药房地段） 2.滨水广场门口 |  |
| 16 | 当湖中队 | 北城丽景南门口 |  |
| 17 | 当湖中队 | 1.大润发北门口2.东湖明珠南门口3.环城北路与城惶弄路口 |  |
| 18 | 当湖中队 | 1.景城春天门口 2.百步桥路口3.胜高酒店门口 |  |
| 19 | 当湖中队 | 1.万怡酒店门口2.蓝山咖啡门口 |  |
| 20 | 当湖中队 | 洁芳小区门口 |  |
| 21 | 钟埭中队 | 嘉兴学院门口 |  |
| 22 | 钟埭中队 | 宏建路1856号门口前面 |  |
| 23 | 钟埭中队 | 宏建路花园小区西北门对面  |  |
| 24 | 钟埭中队 | 尚景花苑西门口对面 |  |
| 25 | 钟埭中队 | 平城路至东方路 |  |
| 26 | 钟埭中队 | 红建小区东门口西侧非机动车车道 |  |
| 27 | 钟埭中队 | 红建小区东门口对面机立杆 |  |
| 28 | 钟埭中队 | 五洲路宏建路路口南侧 |  |
| 29 | 钟埭中队 | 五洲路北环路路口南侧 |  |
| 30 | 钟埭中队 | 西林寺南门口 |  |
| 31 | 钟埭中队 | 清波公寓南门口 |  |
| 32 | 钟埭中队 | 白马堰小区门口 |  |
| 33 | 钟埭中队 | 松枫港路724号前面 |  |
| 34 | 钟埭中队 | 环北二路兴平四路路口西侧20米处 |  |
| 35 | 钟埭中队 | 新兴一路钟溪路路口北侧 |  |
| 36 | 钟埭中队 | 新兴一路与段墅路路口北侧 |  |
| 37 | 钟埭中队 | 永圆新村西门口 |  |
| 38 | 钟埭中队 | 嘉吉食品门口 |  |
| 39 | 钟埭中队 | 长城汽车门口 |  |
| 40 | 钟埭中队 | 香缇绿都门口 |  |
| 41 | 钟埭中队 | 桢桢公寓门口 |  |
| 42 | 钟埭中队 | 兴平二路与新明路路口东侧 |  |
| 43 | 独山港中队 | 星华西区北侧十字路口HD |  |
| 44 | 独山港中队 | 星华西区西门口 |  |
| 45 | 独山港中队 | 翁金公路星华村中港湾南HD |  |
| 46 | 独山港中队 | 老沪杭路邦德利厂门口HD |  |
| 47 | 独山港中队 | 翁金公路新港路西100米HD |  |
| 48 | 独山港中队 | 全塘文化广场1HD |  |
| 49 | 独山港中队 | 全塘中学门口2枪 |  |
| 50 | 独山港中队 | 全塘镇伴宇大楼十字路口HD |  |
| 51 | 独山港中队 | 振港路星华西区东门口SD |  |
| 52 | 独山港中队 | G228与兴港路 |  |
| 53 | 独山港中队 | G228与全衙线东向西 |  |
| 54 | 独山港中队 | 虎啸南路华新广场枪 |  |
| 55 | 独山港中队 | 虎啸大桥南停车场1HD |  |
| 56 | 独山港中队 | 虎啸南路新凤鸣宿舍HD |  |
| 57 | 独山港中队 | 建设路虎啸南路东侧HD |  |
| 58 | 独山港中队 | 独新公路双龙葡萄酒厂门2HD |  |
| 59 | 独山港中队 | 黄姑敬川厂枪 |  |
| 60 | 独山港中队 | 黄姑碧桂园西门口 |  |
| 61 | 独山港中队 | 聚福东路256号HD |  |
| 62 | 独山港中队 | 海振路183号西侧HD |  |
| 63 | 新埭中队 | 农商银行斑马线处 |  |
| 64 | 新埭中队 | 福泰花苑处 |  |
| 65 | 新埭中队 | 老医院入口处 |  |
| 66 | 新埭中队 | 顾氏药房处 |  |
| 67 | 新埭中队 | 思迪酒家入口处 |  |
| 68 | 新埭中队 | 义务小商品市场处 |  |
| 69 | 新埭中队 | 老友百货处 |  |
| 70 | 新埭中队 | 易家福超市入口处 |  |
| 71 | 新埭中队 | 虹杨路路口 |  |
| 72 | 新埭中队 | 唐亮开锁处 |  |
| 73 | 新埭中队 | 美景华庭处 |  |
| 74 | 新埭中队 | 菜场路口处 |  |
| 75 | 新埭中队 | 嘉凯城路口处 |  |
| 76 | 新埭中队 | 融创小区南侧 |  |
| 77 | 新埭中队 | 云溪湾北门口 |  |
| 78 | 新仓中队 | 碧桂园正门口 |  |
| 79 | 新仓中队 | 中天熙景诚品西门口北20米 |  |
| 80 | 新仓中队 | 新仓中学门口 |  |
| 81 | 新仓中队 | 土老帽东183号 |  |
| 82 | 新仓中队 | 文化礼堂53号 |  |
| 83 | 新仓中队 | 明悦府对面 |  |
| 84 | 新仓中队 | 群鹿厂门口466号 |  |
| 85 | 新仓中队 | 卡迪夫电缆厂门口 |  |
| 86 | 新仓中队 | 冠豪新材料厂门口 |  |
| 87 | 新仓中队 | 城市客厅门口56号 |  |
| 88 | 曹桥中队 | 高丰路47号门口 |  |
| 89 | 曹桥中队 | 高丰路高又多超市门口 |  |
| 90 | 曹桥中队 | 九场公路华威百货门口 |  |
| 91 | 曹桥中队 | 兴市路平心大药房对面 |  |
| 92 | 曹桥中队 | 曹丰路阳光超市西侧路口 |  |
| 93 | 曹桥中队 | 曹丰路开元悦都小区门口 |  |
| 94 | 曹桥中队 | 曹丰路文鼎苑门口 |  |
| 95 | 曹桥中队 | 望桥路墙里花苑门口 |  |
| 96 | 曹桥中队 | 勤安路张家浜公交站斜对面 |  |
| 97 | 曹桥中队 | 九场公路九里亭州嘉乐鞋厂门口 |  |
| 98 | 广陈中队 | 振广西路广兴路路口 |  |
| 99 | 广陈中队 | 振广西路小学门口 |  |
| 100 | 广陈中队 | 振广西路粮仓路口 |  |
| 101 | 广陈中队 | 振广东路邮政门口 |  |
| 102 | 广陈中队 | 振广东路中学门口 |  |
| 103 | 广陈中队 | 振广东路广育北路路口 |  |
| 104 | 广陈中队 | 广前路医院门口 |  |
| 105 | 广陈中队 | 广前路广业路路口 |  |
| 106 | 广陈中队 | 广业路农贸市场门口 |  |
| 107 | 广陈中队 | 广兴北路广陈社区门口 |  |
| 108 | 林埭中队 | 清溪路东侧 |  |
| 109 | 林埭中队 | 清溪路西侧 |  |
| 110 | 林埭中队 | 林中路好巧房产处 |  |
| 111 | 林埭中队 | 林中路便民服务中心处 |  |
| 112 | 林埭中队 | 林金路圆盘处 |  |
| 113 | 林埭中队 | 林兴路立马电动车处 |  |
| 114 | 林埭中队 | 干泾路安吉白茶处 |  |
| 115 | 林埭中队 | 干泾路哎呀呀饰品处 |  |
| 116 | 林埭中队 | 薛家桥西堍 |  |
| 117 | 林埭中队 | 徐埭警务室处 |  |

**以上点位是计划迁移点位，实际实施时需与交警确认最终安装点。**

**2.3其他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迁移点位，自行勘察现场确定迁移方案。**

▲**考虑到数据无缝接入工作中的关键性，投标单位需在本次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交警平台厂商的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证明。**

### 2.4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付款程序为：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服务完成及验收后3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签订要求:

本项目属于统招分签，中标方需与平湖8个管辖乡镇分别签订迁移数量的服务合同，款项由乡镇支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湖交警购买违停抓拍设备迁移技术服务 |
| 2 |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库（2018）2号文件执行，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5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 |
| 6 | 备份投标文件：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030190271@qq.com。④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最高限价：47万元；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2 |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 14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人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19 | 政策说明：（1）项目属性：服务类（2）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0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1、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2、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商务报价投标文件解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1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招标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最高限价。**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前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4）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3诚信承诺书；

2.4供应商情况介绍；

2.5同类业绩；

2.6商务响应表；

2.7技术响应表

2.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时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文件等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再开启。

3.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4.评审组对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并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7.开标及评审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无异议的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中标公告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投标价格（10分）**

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评分明细表（9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80分） |
| 项目的理解 | 投标人需熟悉技术服务内容，以便中标后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本项目迁移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了解程度、智能交通系统架构情况的了解程度综合打分（0-8分） | 8分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在整个项目服务中提供先进的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的组织方案、服务质量、工程周期能达到优秀水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综合评分；（3-15分） | 15分 |
| 项目服务能力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工程师（安全技术防范）职称以上资格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安全技术防范）职称、安全评价师三级（人社部门颁发）、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以上资格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项目服务人员同时具备电工证和高处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8分，只提供电工作业证或只提供高处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8分 |
| 4、根据提供的开展本项目所必须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登高车、拖吊车等）等硬件条件情况，专家综合打分。(0-4分）（提供投标单位的车辆行驶证或发票等相应材料，不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 4分 |
| 5、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中需要有网络安全责任人、联络人信息和保密安全承诺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文件以及人员资质证书的加3分，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3分 |
| 机房服务能力 | 投标人需具备机房服务能力。投标人如自有标准机房且机房配备双路独立供电、主备 UPS 供电、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并承诺在业主机房突发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或者迁移时需要用到机房的，可将相关设备迁移至自有机房的得5分（提供机房平面图，配置清单及相关图片证明）。 | 5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及对目前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理解，阐述如何为业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解决方案、配合交警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 | 6分 |
| 项目技术保障 | 1、为保证原系统软件升级后的的稳定性及先进性，针对此次项目所迁移的设备，投标人需获得原有产品厂家的技术服务支持，根据投标人获得厂家技术服务支持证明情况打分，每获得1份证明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2、本项目建设的视频系统须接入现有公安视频专网，须与其他网络实行物理隔离，须采取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技术手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为保证项目服务，迁移过程中如出现设备损坏的，需承诺免费提供更换同性能设备，提供承诺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对应急突发事件响应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描述的对应急突发事件响应情况进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其他优惠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专家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0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4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成功经验案例，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分 |

.

#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及验收后3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方面，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要做到对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留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 负 债： | 固定资产净值：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表格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90\_个日历天。

7.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不提出疑义。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 |

**注：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jxsjxgczj@163.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